

2018 年度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南安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80	16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南安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依法履职，全面担当，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现代化新南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担当，尽责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立足审判职能，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切入点，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7949 件，办结 25807 件，同比分别上升 7.5%、12.0%。

助推高质量发展。加强司法应对，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五位一体”发展。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12406 件，审结 11755 件。助力化解风险。健全金融司法“四协作”制度，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帮助化解金融不良债权，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1305 件，执结金融案件 984 件，到位金额 4.8 亿元；依法严惩贷款诈骗、骗取贷款、信用卡诈骗等金融犯罪，审结 25 件 36 人。保障精准扶贫。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严打扶贫领域贪污贿赂、职务侵占等犯罪，强化对涉扶贫案件的执行力度，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

救助相衔接，共发放司法救助金 37.6 万元，减、免、缓交诉讼费 52.3 万元。

助力安全感提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保持严惩高压态势，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综治平安建设，提高群众安全感。共受理刑事案件 2082 件 2394 人，审结 1907 件 2116 人。重拳扫黑除恶。建立涉黑涉恶案件专门审判团队，审结此类案件 5 件 25 人，全部判处实刑，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1 件 6 人、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18 人、“保护伞”案件 1 件 1 人。依法惩治犯罪。重点打击涉暴、涉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放火等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115 件 139 人；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63 件 211 人、电信诈骗案件 17 件 23 人。

助攻法治化建设。强化司法引导，满足群众法治需求，助推全面依法治市。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311 件，审结 278 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案件 395 件。

（二）吹响总攻号，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我院严格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举全院之力打赢这场硬仗，共执结案件 11413 件，同比上升 27.8%，执行质效居全省法院第一。

全力度攻坚。不断加大执行强制力度，倾全力攻克执行难。全方位惩戒。全面落实失信惩戒，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全媒体造势。主动开辟执行宣传作为解决执行难的第二战场。

（三）精心创品牌，凝心聚力推进司法创新。

坚持把制度创新、品牌创建作为第一动力，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推动工作。

一站服务，共筑“法商联动”平台。利用南安异地商会覆盖面广等优势，联合市工商联及其南安商会共建“法商联动”平台，提供立案、审判、执行全方位法律服务，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双线合力，升级“多元解纷”网络。创新践行“枫桥经验”，坚持诉内诉外聚合、线上线下同步，推动纠纷预防化解。

三化推进，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以办案智能化、运用平台化、信息公开化为目标导向，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2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82.8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342.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8.26	本年支出合计	5,491.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04.9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976.6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727.7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28.3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29.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81.4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851.3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445.6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30.0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8.16
		经营结余	
合计	13,173.25	合计	13,173.2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368.26	6,025.27					2,34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48.34	5,005.35					2,342.99
20405	法院	7,348.34	5,005.35					2,342.99
2040501	行政运行	5,288.84	4,598.26					690.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50	407.09					152.41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6	42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86	421.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8	5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68	362.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6.65	23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5	23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5	23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41	36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41	36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7	239.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04	122.04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491.79	4,434.06	1,057.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2.81	3,650.53	1,032.28			
20405	法院	4,682.81	3,650.53	1,032.2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50.53	3,650.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17		1,016.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11		1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6	31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66	312.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1	5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65	259.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9	12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9	12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9	12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5		25.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5		25.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5		2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49	34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49	34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7	239.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2	108.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5.62	4,065.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5	312.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9	12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49	347.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25.27	本年支出合计	4,849.15	4,84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57.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33.82	4,233.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7.70	基本支出结转	3,445.66	3,44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88.16	788.16	
总计	9,082.97	总计	9,082.97	9082.9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849.15	3,900.24	94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3,116.71	3,116.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80		932.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11		16.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1	5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65	25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9	1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7	239.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2	108.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84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28.5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合 计	3,900.24	3,416.52	48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2.62	3,352.62	
30101	基本工资	844.81	844.81	
30102	津贴补贴	817.82	817.82	
30103	奖金	394.39	394.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65	25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4	80.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1	19.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3.64	2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37	239.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20	67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35		470.35
30201	办公费	36.75		36.75
30202	印刷费	4.08		4.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38		3.38
30206	电费	47.47		47.47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5		5.65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8		6.18
30214	租赁费	3.65		3.6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9.06		10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		3.52
30228	工会经费	26.31		26.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		6.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6		11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9		9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0	63.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18	16.18	
30305	生活补助	10.89	10.8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3	36.83	
310	资本性支出	13.38		13.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8		1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无此项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83.72
(一)支出合计	2	106.10	(一)行政单位	23	483.72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1.3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52.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8.8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4
3.公务接待费	7	4.7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4.73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23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	8.其他用车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4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79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款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93.81	93.81	93.81			92.81	93.81	93.81				
货物	2	93.81	93.81	93.81			93.81	93.81	93.81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南安市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804.98 万元，本年收入 8,368.26 万元，本年支出 5,491.7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81.45 万元。

（一）2018年收入8,368.2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9.29万元，增长0.1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025.2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2,342.99万元。

（二）2018年支出5,491.79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859.97万元，下降1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34.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50.34 万元，公用支出 483.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7.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4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47 万元，下降 13.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法院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311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3.89 万元，增长 35.34%。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以及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二) 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93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1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临时项目支出增加。

(三) 法院其他法院支出(项级科目) 1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89 万元，下降 92.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没有该项目的收入，故支出数相应下降。

（四）法院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5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法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级科目）25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3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上调。

（六）法院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2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4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上调。

（七）法院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23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35 万元，增长 51.4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上调及纳入缴费基数的项目增加。

（八）法院提租补贴（项级科目）10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南安法院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1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10 万元，同比增长 147.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持平，增加（下降）0%，主要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2.53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8.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00%和 30.14%，主要是：本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并使相关运行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4.7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和开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00 批次、接待总人数 796。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2.41%，主要是：上级法院减少到基层法院的检查工作，及开庭数次的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办案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7.09 万元。资金实际收到 407.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 294.44 万元，资金支出率 72.33%。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体系较为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有序；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有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 2018 年 407.09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1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7.09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407.09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事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407.09 万元，执行数为 29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3%。主要产出和效果：1、围绕审判中心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电脑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全市共产生 136 名人民陪审员。2、2017 年度法院结案数为 23038 件，2018 年度法院结案数为 26219 件，完成了不低于上年结案数的绩效目标。3、案件法定审限和生效裁判服

判息诉率均超过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4、提高了司法质量，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司法公信力持续增强。5、完善了各项便民措施，不断地提高当事人的满意度。6、2018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依法履职，全面担当，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现代化新南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院集体首次被授予福建省文明单位，获评全省法院驻京接访先进集体，在泉州法院综合质效考评中荣获第一名，司法宣传工作连续两年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微信公众号影响力稳居全国法院前列。全年有16个集体和90人次干警获得各级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经常性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及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经常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严肃性及资金规范使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乡镇人民陪审员覆盖面	26个乡镇	26个乡镇	26个乡镇	10	9
		全年结案数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26219件	17年结案数为23038件, 本年结案数超过上年度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法定审限	≥97%	99.94%	≥97%	10	10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99.99%	≥96%	10	10
	时效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和长期未结案数	上年超审限0件、长期未结案11件	上年超审限0件、长期未结案5件	与上年相比较	10	10
	成本指标	每案财经经费支出	≤3000元	311.63元	≤3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质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10	8
合计						100	9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3.06%，主要是：水电费的正常提高，办公耗材的增加以及其他机关经费的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